

#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股份【其中，俞建模先生拟向珠海融诚转让 21,878,437 股，俞洋先生拟向珠海融诚转让 7,644,37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以 40.6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珠海融诚，同时，约定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将其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8% 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珠海融诚。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的通知，协议转让给珠海融诚的 29,522,812 股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三垒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5,25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谢直锟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融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

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有关要求，承诺对于本次受让的 29,522,812 股股份，在受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